

## 通識中心自主學習計畫之應行與注意事項

歡迎參與通識中心自主學習計畫，為使各位老師與同學們能夠更加瞭解關於執行自主學習計畫的相關細節，在此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應行與注意事項，務請詳閱：

1. 依「國立清華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通識中心將由中心專任教師中，為每個計畫安排 1 位輔導教師，協助提供自主學習計畫之審核意見與相關諮詢。
2. 自主學習計畫如獲通過，將排入本校正式課程，以加簽方式進行選課。
3. 依本辦法規定，需請指導教師協同輔導教師共同訂立輔導計畫，詳列每週輔導時數與方式，並做成輔導紀錄定期回報通識中心備查。
  - (1) 請指導老師與輔導老師共同討論「輔導計畫」。
  - (2) 請指導老師依「輔導計畫」協助小組成員執行自主學習歷程，相關紀錄請於每月最後一個週四前回報中心備查。
  - (3) 上述資料之格式不拘，若需要格式，中心可提供簡表供參考用。
4. 依本辦法規定，可依據該自主學習特性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共同商量提出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
  - (1) 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由小組成員與指導教師討論後，請指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 1 個月提供討論結果。
5. 小組成員如欲中途放棄，依本校正式課程二階段退選作法辦理。
6. 學生完成所規劃之學習歷程，提交成果報告與進行成果發表。
7. 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依所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可依學生表現個別給分不同)，並提出認定學分數之建議，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授予學分。
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但因本方案仍在試行中，若您有任何問題也請再跟中心聯繫，俾利未來改進。

## 自主學習常見 Q&A

1. 何時申請、如何申請？

前一個學期就要提出申請，請參照申請說明。配合本學期最後一次課程委員會(實施起迄期間可以自訂)。
2. 指導老師是誰？有限定身份嗎？

同學依據計畫領域和主題自行邀請指導教師。指導教師身份不限，可由校內、校外、業界等人士擔任，但須說明指導教師具備相關專業。視需要，通識中心可另加安排中心教師協同擔任輔導教師。
3. 可以抵通識學分嗎？

可以抵通識選修，1-2 學分。

4. **可以用小組為單位來申請嗎？**  
可用個人或小組為單位申請一門課，每門課程提一份計畫書。
5. **一個人能申請幾次？**  
每位學生申請次數以 3 次為上限。
6. **可以半途放棄嗎？**  
欲半途放棄，請依照一般課程的停修或二退規定辦理。
7. **如何取得成績？**  
需有公開的成果發表，其餘評分項目由指導教師決定。
8. **有哪些主題，會特別鼓勵同學申請？**  
自主學習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同學進行跨領域的學習，因此在試辦期間，優先鼓勵問題解決和創新實踐類型的申請計畫，包含：
  - (1)校園改善；
  - (2)在地連結；
  - (3)產業創新。
9. **一定要由同學自行構思計畫嗎？若參與老師的計畫可以嗎？**  
除了學生自行構思計內容外，教師也可提供計畫建議，鼓勵學生選擇參與。
10. **有哪些學習方法呢？**  
學習方法希望能包含多樣化的安排。例如：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會、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

敬此說明如上，敬請參考與協助，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中心聯繫，謝謝您。